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01年常会

2001年5月7日至25日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31 号

决议通过秘书长提出的 1995-1998 四年期报告

秘书长的说明

增编

目 录

页 次

1.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2
2. 欧洲民族联盟	6
3. 国际天主教新闻联合会	9
4. 国家安全理事会	11
5. 水环境联合会	13
6.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16
7.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	18

1.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导言

亚洲妇女人权理事会(亚妇人理会)谋求从南方边缘化妇女的角度和人生观开展和改变有关人权的讨论。通过向主导的世界观及其讨论发起挑战并谋求增强妇女的知识和智慧,本组织邀请我们参加另一种对话,为男女双方争取建立公正与和平的世界提供新的视角。亚妇人理会由来自妇女团体、学术组织和人权组织的妇女组成,它由设在印度班加罗尔的区域秘书处和设在菲律宾马尼拉的秘书处开展工作。

亚妇人理会的目标和宗旨:

- (a) 发展及促进有关人权的男女平等的重要观点;并特别专注于主导性人权讨论中的性别方面;
- (b) 理解并采用新的眼光看待亚洲形形色色针对妇女的暴力的现实,这类暴力活动使妇女失去为人的最基本的权利;
- (c) 促进南方妇女特别是亚洲妇女的团结;深入分析针对妇女的暴力的根源;创造各种不同的论坛和可能性以便与妇女团体、人权团体和社会运动开展对话;
- (d) 推动本区域妇女团体、领导人和支持者团结一致并采取具体行动,有效地促进妇女的人权作为争取各国人民集体权利的斗争的组成部分;
- (e) 致力于改变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各国现存的社会经济、政治和宗法制度,因为它们继续滋生针对妇女的各种严重形式的剥削、不平等和暴力;
- (f) 组织亚太地区不同文化的妇女聚集在一起交流各国的文化、知识和智慧,进行变革对话以向主导的世界观发起挑战并创造新的讨论途径;以及发展新的视角以为男女双方建立一个公正与和平的世界。

亚妇人理会的关注焦点是在下述背景下不断升级的针对妇女的暴力:

- 亚太地区各民族国家的日益军事化和核化;
- 该区域不断演变的原教旨主义、教族和民族冲突;
- 主导的发展模式、贫困的全球化和贫困的日益女性化;
- 在个人领域针对妇女的不断升级的战争:妇女的保健和生殖权利、强奸暴力、嫁妆谋杀、贩运和卖

淫、侵犯名誉罪、杀害女婴。

亚妇人理会一直在两个层面上致力于揭露这种暴力行为。在一个层面上，它与妇女和人权组织及网络、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等不同的民间社会行动者合作，对这种暴力的根源进行更深入的调查，并谋求使亚太地区的暴力受害者获得公正和赔偿。在另一层面，它谋求向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等其他有关的国际实体进行游说和宣传，并促使它们负责消除暴力和进行补救。由于进行了有效的国际联络和宣传，它于1995年7月获得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

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和（或）会议及联合国其他会议

在这方面，自1993年以来，它参加了所有主要的国际会议，包括联合国论坛和平行的非政府组织活动，其中有：

- (a) 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
- (b) 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
- (c) 1995年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 (d) 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除此以外，它还一直在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进行游说和宣传，不仅要求将性别方面的问题列入它们的任务，而且交涉了亚妇人理会介入的各种具体问题，特别是慰安妇问题、贩卖和卖淫等问题。

在这方面，它自1995至1998年期间开展的具体活动包括：

1995年在丹麦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亚妇人理会参加了非政府组织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论坛，并组织了下列讲习班：

- 与亚太妇女行动网（亚太妇行网）一起举行的南方妇女网络核心组讲习班；
- 在AMISTAD赞助下举办的遭受经济封锁国家社会发展问题讲习班：菲律宾-古巴友好协会、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DAWN）、菲律宾GABRIELA大会（组织妇女支持改革、参与、平等、领导和行动大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FMC）；
- Hour of the Fox——这是一个在印度Vimochana赞助下举办的暴力发展与对妇女犯罪问题讲习班。

1995年在中国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

除了就各种问题像嫁妆暴力、对Dalits的暴力、军事化、慰安妇和对妇女暴力问题世界妇女法院等组织了近14次讲习班外，亚妇人理会还参加了最终导致举行1995年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联合国几个正式的进程，即：

(a) 参加了1994年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会议以及1994年3月在纽约举行的作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筹备机构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会议；

(b) 为筹备1995年北京会议而在马尼拉举行的亚洲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非政府组织亚太区域会议上协调两个主题（8个讲习班）；

(c) 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1995年4月在纽约举行的北京会议前最后一次筹备会议。这次会议使亚妇人理会有机会就《行动纲领》草案提出数项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强调全球形势已发生显著变化，而且在这种背景下不能将民主与自由市场经济相提并论。它的发言的内容是南方妇女必须对发展冷战后政治模式的挑战作出响应，并在国内和国际两级促使联合国和各国政府对其人民负责。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发展北京会议后民主参与的机制；

(d) 理事会参与召开筹备北京会议的亚太妇女网络核心组会议，它由设在马尼拉的区域妇女网络组成。理事会还参与组建亚太妇女行动网（亚太妇行网），该网络于1994年5月9日在曼谷成立。亚太妇行网作为由区域和国家妇女网络组成的区域性非政府组织，为争取筹备北京会议的官方进程中的民主空间进行游说。各方推选亚妇人理会为亚太妇行网伙伴的通信联络提供便利；

(e) 1994年6月1日至6日：在亚太妇女问题部长会议前为亚洲妇女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培训研讨会（印度尼西亚雅加达）；6月7日至13日：在与印度尼西亚的Kalyanamitra和亚太妇女网络核心组一起组织的部长级会议期间进行了游说行动；

(f) 1994年11月14日至17日：妇女人权与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的挑战：亚妇人理会与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柬埔寨人权工作队和柬埔寨妇女发展联合会合伙组织了一次会议，会议在柬埔寨金边举行。

慰安妇问题

关于这个问题：

(a) 亚妇人理会为通过对妇女暴力问题的报告而进行了游说，报告由1996年4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特别报告员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编写；亚妇人理会提交了书面发言以认可该报

告；

(b) 亚妇人理会参加了国际支持团体联盟以支持战时日本军人强奸和性奴役的妇女受害者和幸存者，该联盟成功地开展宣传运动，使人权委员会的库马拉斯瓦米报告获得通过；

(c) 亚妇人理会还出席并积极参与了1996年6月17日至27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它在1996年6月24日举行的非政府组织代表论坛上作了口头发言，呼吁联合国支持反对日本发起的亚洲妇女基金会，日本想用这个私人基金会取代对慰安妇受害者的国家赔偿；

(d) 1997年3月至4月，亚妇人理会指定4名日本人作为它的代表出席人权委员会在日内瓦举行的会议。他们代表亚妇人理会就慰安妇问题和要求日本政府作出国家法定赔偿的问题作了两次书面发言；

(e)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7年8月日内瓦会议上，东京公民补救基金的两名日本人被指定为亚妇人理会的代表，并就慰安妇问题提交了两次书面声明并作了口头发言；

(f) 在人权委员会1998年3月至4月的会议上，亚妇人理会派遣4名日本人作为它的代表就妇女人权议程项目下的慰安妇问题作了口头发言；

(g) 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8年8月的会议上，亚妇人理会派遣一名日本人作为它的代表，该代表就慰安妇/军事性奴隶问题和战时性奴役问题特别报告员盖伊·麦克杜格尔起草的报告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并进行了一次口头发言。

2. 欧洲民族联盟 (1995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欧洲民族联盟情况简介

欧洲民族联盟（民联）是欧洲各少数民族组织独立组成的联盟，它成立于1949年，欧洲委员会也于同年在法国凡尔赛组建。今天，民联共有68个成员组织，分布在30个国家（截至2000年）。

目标

按照《民联章程》规定，它为欧洲少数民族团体服务，追求的目标是维护各国少数民族的民族个性、它们的语言、文化和历史。它只以和平手段实现这个目标。民联坚决采取反对分离和以暴力变动国界的立场，并致力于实现一个国家或一个区域的多数群体与少数群体的睦邻式和平共处。自1949年以来，民联始终一贯地深信，只有在自由民主和宪法原则的基础上，采取和平与建设性的对话，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方案，少数群体才能与多数群体居民建立和睦的关系。

民联的活动

民联的活动包括：

- 拥有一个当前中心议题的年度大会；
- 与大会合在一起举行的代表大会；
- 通过声明和决议；
- 出版新闻简讯（每年20期）和民联公报（每年6期）；
- 参加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和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的非政府组织会议；
- 组织区域性活动（例如，民联中的斯拉沃尼亚和德国少数群体年度会议）；
- 组织或参加与欧洲少数群体问题有关的专题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 访问各少数民族以弄清它们的情况（所谓的实况调查团并提出详尽的报告和建议）。

按照民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的咨商地位，它参加了下列活动（1995-1998年）。

1995年：民联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在获得欧洲委员会咨商地位（自1989年起）后，民联又获得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专门性咨商地位。这说明民联的活动和目标在国际上获得了进一步的承认。在详细整理和研究了记录后，主管委员会于6月13日在纽约最后开始审议民联提交的申请。当时委员会听取了民联一名代表的情况介绍。1995年8月1日，民联收到了联合国的一份正式文件，它表示已向民联授予经社理事会专门性咨商地位。

1996年9月10日至12日：民联参加在纽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第四十九届年会

该会议分为全会和工作组会议。民联代表参加了两种会议。1995年9月10日，民联代表参观了“关于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展览。

1995年9月11日，民联代表利用机会在关于解决冲突问题工作组中作了发言。民联代表在介绍中重点论述《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补充议定书草案以及随后进行的关于监测中东欧各国少数民族情况的工作。民联代表强调了民联为在国家当局与少数民族代表之间发挥调解作用所作的努力。

民联代表收到了与会人员提出的一个问题，要求他就为什么欧洲各少数民族在争取少数群体权利的斗争中有着不同权利要求之事发表意见。民联代表回答说，这个问题将需要再举行一次讲习班进行详细讨论，但他根据原则一般性提及了《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以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和其他保证权利平等、自由权及身分权的国际文件。

1997年

1997年5月26日至2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会议

1997年8月18日和1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和少数群体权利会议

1997年12月16日：“稳定或‘处于’稳定”：民联参加哥本哈根会议

在欧安会哥本哈根会议前，民联与边境地区的德国和丹麦少数民族联合组织了一次关于少数民族在寻求欧洲稳定方面的作用问题的研讨会。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主席阿思布乔恩·艾德教授举例说明了联合国努力保护少数群体的现状；在归纳了各种国际法律和政治文书后，马里博尔（斯洛文尼亚）的西尔沃·德弗塔克说明了编写欧安会必须遵守和继续促进的《欧洲安全宪章》所涉的主要问题。

在最后一次全会讨论中，民联主席强调了国际组织作为国家机构伙伴的作用。作为欧洲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的报告员，亨宁·耶尔罗德（丹麦）还评估了作为重要第一步的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群体的国际机制，条件是这些将由欧洲委员会的全体成员签署并本着它们的原意加以贯彻落实。不过，还必须继续采取进一步

的措施，像人权文书的补充议定书，这个文件仍搁在抽屉里积灰尘。德国-丹麦边境地区两个少数民族的代表安克·斯波伦唐克和西格弗里德·马特洛克，举例说明了与各自多数群体居民相互适应但尚未完全消除冲突的共处情况，这种共处在很大程度上以《德国-丹麦条约》和慷慨大方地解释的条例为基础，它们在教育和文化领域给予了高度的自治。

在对波罗的海地区进行情况分析时，在弗伦斯堡的欧洲少数群体问题中心的普里特·贾维博士认为，俄罗斯人——由以前的多数群体变为现在的少数群体——公民权这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以及因此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与俄罗斯联邦的关系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十分巨大。

由于是当今的主题，罗马尼亚议会中匈牙利人的代表费伦尼·皮西博士在哥本哈根作了发言。他同意罗马尼亚大使格里夫·塔夫雷尔·塔巴拉西博士的意见，认为稳定联合政府和孤立原教旨主义的民族主义潮流，对于巩固罗马尼亚的民主来说是最为重要的事情。

民联主持委员会认为，潜在的民族政治冲突也是今后欧洲稳定面临的重大风险之一。该委员会编写了一份供欧安会参考的政策文件，其中载有对主管少数群体政策的国内和国际组织提出的具体要求和期望。

1998年

1998年2月27日至3月1日：关于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奥斯陆建议

1998年4月27日和28日：语言和人权，国家、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1998年11月5日：与1998年11月5日在华沙举行的欧安会执行会议相结合，如何对待《区域或少数群体语言宪章》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波兰少数民族问题研讨会

民联主持委员会决定为少数民族成员和参加重要的欧安会会议的有关欧安会代表举办研讨会。首次这种类型的会议于12月在哥本哈根举行，它鼓励主持委员会为华沙执行会议筹备和举行类似的活动。民联主席高兴地在欧安会提供的会议厅中欢迎61名与会人员。除了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外，出席会议的还有几个欧安会国家的代表和大使。

波兰国前参议员格哈特·巴托迪吉教授的发言清醒和扼要地概述了波兰少数民族当前的情况。波兰离以令人满意的法律和政治方式解决问题仍有相当距离；对待少数民族的情绪气氛不能不说是颇为不稳定的。莱姆克人（Lemk）、马苏里安人（Masurian）、白俄罗斯人、鞑靼人、德国社会文化协会和德国工作组“和解与前途”的代表都说明了他们的组织情况和问题。

讨论之后交流了关于当年生效的欧洲委员会的两个公约的信息。会议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呼吁波兰政府和议会给予政治优先权，从速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

3. 国际天主教新闻联合会 (1951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介绍性说明

国际天主教新闻联合会（天主教新联会）于1927年成立于比利时布鲁塞尔，它具有下列目标：鼓励天主教徒在新闻各部门的存在并支持他们在新闻部门和所有新闻信息领域的活动；促进各国发展天主教新闻事业；促进和捍卫取得信息的权利和言论自由，以及代表天主教新闻界参加各种机构和组织，包括政府和非政府组织。

成员情况

天主教新联会的成员由8个区域联合会组合而成：非洲、拉丁美洲、北美洲、南美洲、南亚、东南亚、东亚和欧洲。成员还包括7个专业联合会，即天主教新闻记者个人联合会、天主教日报联合会、期刊联合会、天主教通讯社联合会、天主教新闻专业教师和研究人員联合会、教会新闻协会联合会和1995年开始的图书出版业者联合会。

在过去的5年中，天主教新联会个人成员数稳步增加，他们来自天主教新闻界和世俗新闻界两个方面。各区域联合会的成员数量也有明显增加。近年来女性专业人员中的个人成员增加了。埃利格伯斯·伊乔依夫人（马来西亚）于1998年当选本组织主席，成为第一位女性主席和天主教新联会非欧洲成员主席。

资金

天主教新联会的资金来源于个人会费和各专业组织和区域组织的会费。本组织未从任何联合国机构收受过资金，也未要求该组织提供援助。每年活动经费与实际会费收入之间存在短缺。天主教新联会每年均作出巨大努力向友人、天主教组织和愿意支持天主教新闻事业的慈善机构募集资金。

天主教新联会为了发展会员和扩大会员队伍，实施若干专业化方案，以求吸引各个年龄段的新闻记者。其中最为成功的是国际青年新闻工作者网。这个团体设有自己的研讨班，而且甚至举行自己的国际会议，它带来新的活力和新的思想，并给新一代不断带来新的期望。天主教新联会自1995年至1998年在哥伦比亚、秘鲁、马里、黎巴嫩、布拉格和加纳等举办的各种进修课程和短期速成研究班，吸引了年轻和年长的两代新闻工作者，就地重点研究当代新闻问题。天主教新联会大学1996年在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及1997年在阿根廷、玻利维亚和巴西为天主教和非天主教新闻工作者举办了特别课程。这些课目专注于接触东道国文化和现实的第一手材料，直接了解个人和国家的观点，以帮助媒体专业人员更深入地了解本洲以外各大洲的生活。

参加联合国组织的活动并与它们合作

天主教新联会成员经常参加各种大小会议和联合国组织的其他活动。天主教新联会向纽约和维也纳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巴黎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派驻代表。报告期内天主教新联会非政府组织参加的主要会议有：

(a) 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年3月北京会议筹备机构在纽约举行的会议；1995年在哥本哈根的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1996年6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二）会议；1996年在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问题首脑会议；1997年6月23日至27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结果执行情况的五年期审查和评价大会特别会议。

天主教新联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在报告期内参加了联合国许多其他年度活动，其中包括世界新闻自由日和国际家庭日。天主教新联会于1998年9月11日至20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国际天主教新闻世界大会，世界各地的1,180多名新闻工作者出席了会议。

像联合国的许多其他非政府组织一样，天主教新联会的代表一般倾向于通过各种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开展工作。在纽约，天主教新联会非政府组织是非政府组织家庭委员会和联合国宗教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成员。它还与联合国秘书处新闻部合作。在巴黎，天主教新联会非政府组织积极参加教科文组织的活动，因为许多新闻问题和关切的事项如新闻自由及新闻工作者的权利和自由等，均属于该组织任务的范围。天主教新联会总部工作人员还在日内瓦参加各种联合国会议和情况介绍会。

天主教新联会的出版物有：(a) 文件：世界联合会的立场文件，反映和分析新闻界认真关心的专题，例如“新闻与容忍”（1995年）和“新闻界在暴力冲突情况下的责任”（1993年）；和(b) 各种图书如《暴力世界的和平道德》，载有媒体专家、国家领导人和宗教界领袖撰写的探索持久和平抉择的供稿。本组织还发行一份季度简讯《天主教新联会信息》，有英文、法文、德文和西班牙文等多种文本。

4. 国家安全理事会 (1995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介绍性摘要

国家安全理事会（国安理事会）积极努力宣传联合国有关职业安全与健康的主要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报告期内，国家安全理事会扩大了与联合国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合作的范围，并在世界各地带头作出重大努力以促进有效的安全与健康方案。

国家安全理事会的目标和宗旨

国家安全理事会于1913年组建，它是一家非营利的非政府公司，旨在促进减轻可预防工伤、疾病和死亡造成的人类痛苦的政策和行动。1953年，美国国会通过第259号公法，将理事会正式确定为一个联邦特许的非政治、非营利公司。

国家安全理事会总部设在伊利诺斯州芝加哥郊外，现有300多名专职员工专注于促进工作场所、公路和家庭/社区的安全。全世界大约80个国家的1.7万多个企业、劳工、专业和政府组织及官员是理事会的成员。国安理事会的国际咨询委员会包括南北美洲、欧洲和亚洲的代表。

国家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任务过程中提供多种多样的培训和教育方案及现场咨询服务，而且每年举行多次大小会议——包括年度大会和展览会——讨论影响各行各业的安全和健康问题。

国家安全理事会的方案强调各国政府、企业和劳工团体及专业协会之间的合作极端重要，以便确定消除可能防工伤、疾病和死亡主要原因的解决办法。理事会与各级政府官员密切合作，并强调传播关于消除安全与健康隐患的“最佳做法”的信息。

与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合作

报告期内，国家安全理事会积极努力促进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合作，以进一步推动有效的职业安全与健康的事业。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促进《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有关工作条件和特别是有关工作场所安全与健康的那些规定。

国家安全理事会发展与劳工组织的合作方案的工作特别成功。这些包括与劳工组织在意大利都林的国际培训中心的合作，国安理事会为劳工组织/联合国受训人员讲授了安全与健康培训课程，以及赞助了农业安全问题的一个国际特别讲习班，再次与劳工组织携手合作。国安理事会还与劳工组织一起探索其他领域的合作活动，包括经济发展中的安全与劳动生产率积极关系问题的国际方案。

国安理事会还与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就汇编新版国际职业安全与健康统计资料的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

国安理事会主动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安全培训。

此外，国安理事会正与多个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密切合作，其中包括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这些努力的目标是以促进经济发展的方式将安全与健康纳入发展活动。国安理事会已为中美洲制定了一个试点项目，它将通过与社会伙伴的合作采用新方法处理安全与健康问题。

作为促进全球范围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安全与健康规定以及劳工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公约和建议的努力的组成部分，国安理事会率先努力扩大世界各国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相互交流活动。在劳工组织和国际社会安全协会的援助下，国安理事会在世界安全大会期间于 1996 年 6 月在马德里组织了安全理事会的首次会议。这些讨论导致在若干领域开展联合活动，包括建立关于重大化学事故信息的新的国际信息交换所和开展公路安全问题研究。国安理事会和它在日本的对应方即日本产业安全与健康协会，于 1997-1998 年期间对大型多国公司的安全和劳动生产率问题进行了一次联合专题研究，并证明二者的关系是正关系。目前这些努力的范围已经扩大，在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的主持下，将中小型企业的安全与劳动生产率问题覆盖在内。劳工组织和亚洲开发银行也对这些努力提供合作。

其他有关的活动

- 国安理事会与印度尼西亚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通过人力部向大中小型企业提供健康和安全培训；
- 与国际劳工组织设在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一起向中国劳动检查人员提供培训；
- 在中国香港正在实施一项独立的建筑安全审查；
- 在中东欧，国安理事会采用俄语、捷克语和波兰语讲授培训课程。

5. 水环境联合会 (1995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提要

水环境联合会（水环联）于 1995 年被授予专门性咨商地位，1995 至 1998 年期间，它努力了解如何才能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使联合国官员认识到水环联能够提供的技术资源。如本报告以文件证明的那样，取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功。本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许多会议和情况介绍会，以及参加了委员会第五、六两届会议。水环联向个别官员和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信息，提供发表在联合国出版物《可持续发展成功故事》中的与水有关的个案研究材料；以及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编写的一份战略文件提供实质性评论和信息。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环境和自然资源司水资源科科长是水环联会议的主旨发言人，而且该组织向与联合国有关的活动提供部分适量的财政支助。

引言

水环联始终是一个非营利的国际教育和技术组织，其任务是维护和改善全球水环境。它仍然提供多种领域的技术手册和各种印刷和电子格式的培训材料；举办会议、研讨会和训练班；有一个规模巨大的公共教育和普及计划，而且通过它的研究基金会致力于推进科技研究以加强水质管理工作。近年来，水环联以更加主动的姿态参加关于水政策的国际对话。自水环联于 1994 年 5 月提交咨商地位申请以来，本组织的国际范围也有所扩大。1994 年，它是一个由 64 个“地方、区域和国家组织”组成的联合会。1994 至 1998 年期间，水环联吸收了下列成员协会加入：墨西哥（1994 年）、菲律宾和哥伦比亚（1995 年）、智利（1996 年）以及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匈牙利、墨西哥东部和巴勒斯坦领土（1997 年）。其中每个成员协会都是由环境问题专家组成的独立协会，并派代表参加水环联委员会（理事机构）。除了在水环联委员会派有代表的地方、区域和国家组织网络有所扩大外，本组织还在 6 个国家拥有对应或附属组织。其中两个附属组织——保加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的组织——在 1994 年就已建立。

在报告期间，水环联的经费来源仍然主要是会费，会议、展览和研讨会收费；广告收费；以及销售印刷和电子形式的技术和教育材料所得的收益。水环联也未与具有咨商地位的其他组织建立任何正式的隶属关系。

参加各种会议

1995 至 1998 年，水环联的正式代表尼古拉斯·巴蒂卢齐先生（水环联成员）在联合国总部参加了各种情况介绍会、研讨会和会议。例如，他于 1997 年 6 月作为观察员出席了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参加了 1998 年 4 月由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赞助的可持续发展和教育问题研讨会和 1998 年 4 月举行的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水环联的工作人员代表也出席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并前往纽约陪同正式

代表会晤联合国的代表，以探索水环联能够支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目标的方法。

水环联还通过提供科技信息以支持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例如 1997 年 11 月，水环联查明，委员会淡水核心组促进人林·比尔曼戈利曼正在编写一份“产业与水”问题的文件以支持核心组的工作。水环联检索了它的出版物并向促进人提供了有关个案研究材料，它们证明可以采用创新的方法将水重复用于工业途径。水环联响应了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关于支持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可持续发展个案研究的呼吁，提供了能力建设、教育、淡水和产业等领域各种有关的成功事例，将这些材料提供给了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其中两篇材料“开罗淤泥处置研究”和“托布拉湖与香普兰湖两姊妹湖交流”被可持续发展司选登在《可持续发展成功故事》和网站 <http://www.un.org/esa/sustdev> 上。这些是 1998 年淡水管理类范围内出版的仅仅 19 个成功故事中的两个。这样，当年水环联提供的与水相关的个案研究材料占据总量的 10% 以上。

与联合国机关和各专门机构的合作

在谋求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过程中，水环联的目标是通过其成员发挥科技信息和专门知识的效应，以支持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目标。在报告期内，水环联努力提高联合国官员对它能够提供的资料的认识。它还谋求了解这些资料如何可为联合国及其官员利用。例如，1996 年，水环联的正式代表至少接触或拜访了开发计划署的 8 名官员，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 3 名官员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水资源发展和管理处处长与下列人员进行了某些关键的意见交换：联合国秘书处前政策协调及可持续发展部非政府组织科科长法里达·阿约布女士；可持续发展司能源和自然资源处的皮埃尔·马耶里斯先生；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能源环境司）的水、废物管理和水生环境组组长弗兰克·哈特韦尔特；以及该组资深水事问题顾问纳伦·奥尼尔。

由于这些会晤和意见交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国际环境技术中心（环技中心）方案干事文森特·圣地亚哥-凡迪尼奥先生要求水环联提供关于澳大利亚和东南亚湖泊管理专家和专家机构的信息。据圣地亚哥-凡迪尼奥先生称，水环联提供的“极有价值的信息”有助于环技中心“为我们在该区域的项目考虑采用不同的办法”。水环联还被要求为开发计划署/能源环境司编写的文件“水部门人力资源开发”（见下文）提供资料。联合国官员建议水环联参加世界水理事会和全球水事伙伴关系。水环联于 1997 年加入了这两个组织，而且今天仍保持着这些成员资格。

其他有关活动

1996 和 1997 年，水环联的工作人员、其驻联合国的正式代表和水环联另 10 名成员，审查了开发计划署能源环境司水、废物管理和水生环境组编写的文件“水部门人力资源开发：建议的战略”并为它提供了有关资料，该文件提交 1997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审议。文件载有关于水环联提供的个案研究和方案的信息，而且文件的“战略供稿人”附件中说明了水环联和个别成员的作用。

据开发计划署资深水事问题顾问纳伦·奥尼尔女士称，“水环联的意见很宝贵”。奥尼尔女士还指出：“水环境联合会始终是最出色的专业团体之一。与你们大家合作共事我感到非常荣幸。”

1998年3月，亚太经社会环境和自然资源管理司水资源科科长森吉泽·埃塔纳先生作为主旨发言人参加了亚洲 WEFTEC 会议，这是水环联在新加坡组织的一次会议，与会人数超过 1,400 名。在新加坡议会环境委员会主席 Heng Chiang Meng 先生也作为主角的一次会议上发言时，埃塔纳先生宣读了一份题为“亚洲及太平洋水和废水基础设施发展的挑战”的论文。

除了实物性支助外，水环联在报告期内还提供了数目不大的资金以支持促进联合国的目标。水环联支付了埃塔纳先生的交通、食宿费和杂费，并放弃了登记费，以便他能参加 1998 年 3 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亚洲 WEFTEC 会议。1995 年 2 月，水环联提供了所需缴款（50 美元），以支助联合国秘书处非政府组织/新闻部执行委员会，并于 1997 年 4 月捐款 250 美元以支助新闻部非政府组织资料中心的活动。

6.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1987 年授予特别咨商地位)

引言（目标和宗旨）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由摩纳哥的格拉斯公主创建于 1963 年。目前主持该组织工作的是汉诺威公主殿下。

协会的宗旨是本着在政治上完全独立的精神支持和促进有利于世界儿童——不论其种族、国籍和宗教信仰——身心健康的一切行动。

协会主要负责人：

(a) 秘书长：雅克·达努瓦先生，比利时人，前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新闻处处长（高级官员）（巴黎，纽约，曼谷，阿比让）；

(b) 第一副主席：乔治·格林达先生，摩纳哥人，尊贵的摩纳哥亲王殿下苏弗兰办公室主任。

协会在 23 个国家设有分会，称为“世界儿童之友协会 X X 国分会”（AMADEs Nationales）。这些国家是：阿根廷、比利时、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刚果、西班牙、法国、希腊、几内亚、意大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多米尼加共和国、塞内加尔、多哥。还有 5 个国家是在 1995 至 1998 年间加入的，即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尼日利亚、菲律宾。

协会在道德或知识领域采取以下方面的行动：

(a) 在伦理和法律方面，旨在保护儿童生命和身心完整，打击吸毒、暴力、滥用基因工程、青少年卖淫等；

(b) 在教育方面，为了提高北半球国家青少年对南半球国家青少年问题的认识：通过由摩纳哥公国青少年行动资助的“学校护照”计划赞助处境不利的学生；

(c) 推行大规模的“青少年卫生和精神预防”计划，加强责任感教育。由此诞生了“生活准则”，这在《为了儿童》一书中有详细阐述。

在物质方面，世界儿童之友协会经其项目委员会批准后为各国世界儿童之友协会分会提出的项目提供援助。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一丝不苟地为以下国家的行动提供援助：柬埔寨、喀麦隆、马里、毛里求斯、尼泊尔、

罗马尼亚、越南。

- (a) 同营养盲作斗争（维生素 A，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
- (b) 对流落街头的儿童的教育和扫盲；
- (c) 培训当地的年轻外科医生，对患有唇裂的儿童施行外科手术治疗；
- (d) 建立专门的中心，帮助未婚母亲和她们的孩子。

经费来源：

- (a) 通过经常的新闻宣传募集资金；
- (b) 由摩纳哥政府资助秘书处工作。

以咨商名义加入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濒临危险的无辜人员组织

参加的联合国会议：（派出代表和发言）

- (a) 纽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年会”；
- (b)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大会；
- (c) 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巴黎、日内瓦、布鲁塞尔、摩纳哥举办的关于儿童权利的讨论会。

与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合作：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经社理事会。

其他相关活动：为儿童辩护。

为贯彻联合国决议采取的行动：组织儿童问题和新闻宣传的主题讨论会。2000 年打算：“生物伦理学和儿童权利国际讨论会”，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共同组织——巴黎。

与联合国秘书处官员的磋商和合作：经常进行。

给联合国提供的财政援助：参加和支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维生素 A”计划。

从联合国得到的财政援助：在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合作中得到的援助（其中有《为了儿童》这部著作）。

实地合作：在贝宁。

7.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 (1947 年获得专门性咨商地位)

世界基督教妇女戒酒联合会由美利坚合众国伊利诺斯州的弗朗西斯·威拉德于 1883 年创建以提高妇女的平等地位。

干事：1996 年：世界主席（英格兰）、处理信件秘书（美利坚合众国）、记录秘书（美利坚合众国）、司库（澳大利亚）、第一副主席（瑞典）、第二副主席（美利坚合众国）、第三副主席（加拿大）和第四副主席（大韩民国）。

世界一级的部门和任命的主管。鼓励所属成员国通过与主管联系以帮助其成员。

部门：儿童和青年、教育、公民身分、接待、和平与人权、社会服务、公共关系、著作、宣传方法、伸张基督教精神。

处地工作人员：中东、远东、太平洋岛屿、非洲、英联邦国家、俄罗斯联邦、波罗的海国家、美国和大不列颠。

驻联合国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和日内瓦。

西方成员国在需要时提供资金帮助。世界联合会向贫穷国家的国家干事和工作人员提供赞助，以便出席三年举行一次的世界大会。

最近几届大会：1995 年：澳大利亚墨尔本；1998 年：大韩民国汉城。第三十五届三年期世界大会将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在英格兰伯明翰举行。本组织出席了 2000 年 8 月 28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年度大会。

— — — — —